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金陶）49.33625%股权、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持有的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白阳）80%股权、黄金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持有的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利）70%股权和辽宁金凤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凤）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股权收购方案将经进一步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黄金主业，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根据对公司作出的非竞争承诺，计划将目前孵化较成熟的内蒙金陶、河北大白阳、辽宁天利和辽宁金凤四家企业注入公司。公司拟收购黄金集团持有的内蒙金陶49.33625%股权、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公司持有的河北大白阳80%股权、黄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科技公司持有的辽宁天利70%股权和辽宁金凤70%股权。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经进一步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公司和科技公司为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黄金集团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法定代表人	瞿洲
成立日期	1984年1月17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河北公司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97587808C
法定代表人	李事捷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
主要经营业务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科技公司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4700473E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成立日期	2005年
注册地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BDA企业大道49号楼
注册资本	23492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1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主要经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地址测试；岩矿实验；选冶试验；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中介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金陶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41256376
法定代表人	杨志芳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敖汉旗金厂沟梁镇
主要经营业务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33625%、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0000%、敖汉旗财政局持股10.0000%、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1.66375%

2.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2024年主要产品产量：矿产金1,368.252千克，矿山铜654.350吨，矿山银5,521.880千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蒙金陶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46,690,407.37元，净资产为468,953,965.1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1,000,351.21元，利润总额为201,303,146.50元，净利润为174,492,474.10元。

（二）河北大白阳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1106394415A
法定代表人	赵英鉴
成立日期	1984年01月01日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安家窑村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持股80%、文克锐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2.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2024年主要产品产量：矿产金278.645千克，矿山银371.536千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大白阳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5,108,067.10元，净资产为115,449,102.7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2,785,726.61元，利润总额为32,000,884.45元，净利润为32,722,071.20元。

（三）辽宁天利

1.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2740777667D
法定代表人	赵志新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4日
注册地	辽宁省凤城市刘家河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刘家河镇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生物氧化技术选、冶黄金矿；研制开发黄金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技术推广输出；技术检测。公司原料主要以采购凤城市青城子镇地区的含砷金精矿为主，开拓发展了吉林、海南、甘肃、湖南、江西等地区的含砷金精矿粉。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凤城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2024年主要产品产量：冶炼金1,231.433千克，电解银813.030千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天利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9,184.51万元，净资产为17,987.5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9,597.85万元，利润总额为1,831.39万元，净利润为1,033.13万元。

（四）辽宁金凤

1.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金凤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2723047550
法定代表人	赵志新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主要经营业务	金银矿石采矿、选矿、冶炼、加工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凤城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2024年主要产品产量：矿产金277.052千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金凤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14,899.43万元，净资产为6,423.68万元，2024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11,555.3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为2,888.65万元，合并净利润为2,507.73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情况、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盎泽”）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发布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7.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后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海盎泽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1,909,882股和3,819,765股，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盎泽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盎泽在2025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99,601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5月20日总股本的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盎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000,000股
持股比例	7.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盎泽
减持数量	1,899,6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9,60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4～10.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016,160.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30,046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100,3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3%

注：1、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上述表中以公司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总股本191,017,494股为依据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5-2026/4/1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4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4%，成交的最高价为12.97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90.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合肥市高新区排水防涝工程-3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市高新区排水防涝工程-3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中标金额：225,035,946.20元人民币

工期：730天

工程概况：枫林路（玉兰大道—长江西路）等18条市政排水管网综合整治，道路总长度约为31.4km，排查市政道路管线总长度约为132.2km，其中雨水管道长度约为77.9km，污水管道长度约为54.3km；紫兰苑等21个小区管网改造；文曲路过斑鸠堰河污水管过河管道施工。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50%的专业工程；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50%的专业工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工程量金额约为101,134,960.60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2%。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25,125.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4,340.46元。具体经营数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空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空港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园区及建筑行业市场变化，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努力提升业绩，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力争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呈现调整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有所下跌。建筑行业则受下游基建、地产新开工项目不足影响，总体呈现需求疲软态势。公司业务具体情况请您关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空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政策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园区开发建设行业展现出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等因素依然给该行业带来了诸多困难与挑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汪志锋先生

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徐喜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守祥、闫英山、刘水超、丁泽涛：

2025年4月22日，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但华纺股份未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盛守祥作为公司董事长、闫英山作为公司总经理、刘水超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丁泽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华纺股份及盛守祥、闫英山、刘水超、丁泽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提高规范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全流程贯通暨合格品下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56亿元投资建设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新材料园，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底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2月，项目实现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62，2022-084，086，2025-030号公告。）

经过冶金段的稳产调试，该项目于近日冶金段与湿法段实现全流程贯通，首批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查，确认产品参数达到设计标准。

该项目全流程贯通暨合格品下线为后续连续量产奠定了基础，是公司落地新能源赛道上游的锂矿采选和锂盐加工业务一体化产业布局的重要突破，标志着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后续，该项目将进行持续调试和优化，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并逐步实现产能提升以达到设计产能。同时，公司还将同步推动下游客户对项目产品的品质认证工作。

锂资源的价格波动可能对该项目的经济性产生影响，项目持续稳定生产及达产、产品获得客户认证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与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分两期（第一期转让25%股权、第二期转让25%股权）将所持有的“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全部50%股权转让给ALFING。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此外，公司已收到自银行共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的第一期股权款4,800万元。至此，第一期转让25%股权的交易已完成，目前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ALFING持有75%股权，公司持有25%股权。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该交易将对公司2025年度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17:15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

3、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叶未亮、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锋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观看本次活动的视频直播。

二、投资者问题咨询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7:3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活动直播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3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ZD8586和DZD6008最新研究成果在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其自主研发的两款源头创新药物DZD8586和DZD6008将于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分别报告在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和非小细胞肺癌（NSCLC）领域的三项最新研究进展。这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血液肿瘤与肺癌领域全球差异化竞争的新优势。其中，DZD8586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的汇总分析结果将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

一、关于DZD8586相关研究

DZD8586是一款全球首创、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非共价LYN/BTK双靶点抑制剂。DZD8586针对既往接受过重度治疗的CLL/SLL患者的一项I/II期临床研究汇总分析，将在本次ASCO大会进行口头报告（摘要编号：7010）。截至2025年4月4日，研究共入组51例复发/难治（r/r）CLL/SLL患者接受DZD8586治疗。结果显示，在50 mg剂量下，DZD8586治疗既往接受过重度治疗的CLL/SLL患者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且安全性可控：

1. 客观缓解率（ORR）高达84.2%，在既往接受过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Bcl-2抑制剂或BTK降解剂治疗的患者中分别观察到82.4%、83.3%和50%的肿瘤缓解；

2. 在携带经典BTK耐药突变（C481X），以及包括BTK激酶失活突变等其他BTK突变的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

3. 观察到持久缓解，预计9个月缓解持续时间（DOR）率为83.3%；

4.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尚未成熟，78.9%的患者仍在持续接受DZD8586治疗。

此外，DZD8586还将在ASCO大会展示其单药治疗复发/难治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r/r DLBCL）的II期临床研究（摘要编号：e19050）数据。入组的r/r DLBCL患者既往接受过1至4线的系统性治疗，且治疗方案均包含以意环类药物联合抗CD20单抗为基础的化疗免疫治疗。研究数据显示：在50 mg和75 mg剂量下，DZD8586针对r/r DLBCL表现出了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且在GCB亚型及非GCB亚型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该研究的最新数据将在2025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上公布。

二、关于DZD6008相关研究

DZD600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的、高选择性、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在NSCLC领域，DZD6008的临床前研究和I/II期首次人体研究（TIAN-SHAN2）的早期临床积极数据，也将在本次ASCO大会（摘要编号：8616）上报告。

临床前研究显示，DZD6008对于EGFR敏感突变（L858R/del19）、耐药双突变（T790